

新视点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European Union

欧盟知识产权法

李明德 著

闫文军
黄 晖
邵中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新视点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European Union

欧盟知识产权法

李明德 | 著

闫文军
黄 晖
邵中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盟知识产权法 / 李明德, 黄晖, 闫文军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5

ISBN 978 - 7 - 5118 - 0679 - 6

I. ①欧… II. ①李…②黄…③闫… III. ①欧洲联盟—知识产权法—研究 IV. ①D950.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58462 号

欧盟知识产权法

李明德
闫文军 黄晖 郅中林 著

责任编辑 王 扬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41 字数 703 千

印次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宇东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659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0679 - 6

定价: 8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李明德,甘肃武威人。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主任,国家社科基金学科评审组专家,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1991年北京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后,曾多次留学海外著名的知识产权研究机构,从事知识产权的学习与研究:

1995年1月—1997年1月,在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学院做访问学者;

2001年2—8月,德国马普外国与国际专利、著作权和竞争法研究所任客座研究员;

2002年5—6月,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做研究工作;

2006年10月—2007年3月,在日本知识产权研究所任特聘研究员。

多次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教科文卫组织和美国、德国、英国、日本、印度等国组织的国际会议,用英文发表有关知识产权的演讲。参与中国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的修订工作,参与《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起草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工作。

主要著作有《美国知识产权法》(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该书荣获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和国际法研究所组织的首届法学研究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著作权法》(合著,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1版,2009年第2版),该书被教育部指定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知识产权法》(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被列为“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改革研究》(合著,知识产权出版社2008年版)。在《法学研究》、《环球法律评论》、《知识产权》和《中国版权》等刊物上,发表论文七十余篇。

闫文军,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副教授,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理事。

1967年出生于山东,1990年、1996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分别获得历史学学士学位和法学硕士学位。1996年—2006年,任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2003年—2006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攻读知识产权方向博士,获得法学博士学位。2004年8月至2005年2月,

在日本知识产权研究所做访问学者。2006年7月起,在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任教。

曾出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专利权利要求解释和等同原则适用》(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在《专利法研究》、《电子知识产权》、《法学》、日本《知财管理》、《中国知识产权报》等报刊发表专业论文三十余篇。

黄晖,我国首位商标法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兼职研究员,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理事,中企商标鉴定中心专家成员,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仲裁员,法国斯特拉斯堡大学国际工业产权研究中心客座教授。

1990年毕业于外交学院,后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作12年,2002年加盟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其间,曾在法国斯特拉斯堡第三大学国际工业产权研究中心(CEIPI)留学,获国际工业产权研究文凭。后师从中国社会科学院郑成思教授,从事商标法等知识产权的专业研究,并取得法学博士学位。

著有商标法专论《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的法律保护》(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该书被列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课题;著有《商标法》(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该书被列为“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译有世界第一部知识产权法典——《法国知识产权法典(法律部分)》(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中国知识产权法》商标栏目作者(法律出版社及CCH 2002—2004年版);《WTO知识产权协定常识问答》编者(知识产权出版社2003年版);《中国商标报告》执行主编(中信出版社2003—2009年版);《中华商标》杂志编委会成员。另著有多篇专业论文。

郇中林,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知识产权审判庭审判长,中国科技法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律硕士,英国伦敦大学亚非学院国际比较法研究文科硕士(MA in 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Legal Studies, SOAS),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博士(民商法专业知识产权法方向)。曾在美国、英国和泰国等国家举办的国际会议上,用英文发表有关知识产权的演讲。

合作和参与编著有《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知识产权读本》(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技术合同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审判前沿问题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7年版)、《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08年版)、《知识产权审判指导与参考》(第1—10卷,法律出版社2000—2005年版)、《知识产权审判指导》(第1—10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2008年版)等著作。在《人民司法》、《法律适用》、《知识产权》和《西班牙知识产权评论》等报刊杂志上发表有文章二十多篇。

序 言

2001年2月到8月,作为“中欧高等教育合作项目”(EU-China Higher Education Cooperation Program)资助的学者,我来到位于德国慕尼黑的“马普外国与国际专利、反不正当竞争和版权法研究所”(Max-Planck-Institute for Foreign and International Patent, Unfair Competition, and Copyright Law)担任客座研究员。^[1]当时的研究题目是“网络环境中的版权保护”,指导者则是国际著名的版权学家 Adolf Dietz 教授。

在6个月的时间里,我阅读了大量有关德国、法国、英国和欧共体的版权法论著,以及有关专利、商标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论著。随着研究过程的不断深入,尤其是在大量阅读了有关欧共体版权、专利和商标资料的过程中,逐步萌发了写一部《欧盟知识产权法》的念头。按照初衷,是想将欧盟知识产权法,尤其是欧共体层面上有关知识产权的指令、条例和判例,介绍给中国的读者。当然,这部专著不会涉及欧盟成员国如德国、法国或者英国的知识产权法。因为,讨论欧盟各个成员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应当属于另外的研究课题。

应当说,当2001年的时候,欧盟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已经初步形成。在此之前,欧共体已经在20世纪八十、九十年代,颁布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指令”、“商标协调指令”、“共同体商标条例”,“外观设计指令”、“共同体植物品种权条例”、“生物技术指令”,以及版权方面有关计算机软件、数据库、保护期、出租权与出借权、卫星广播与有线转播的一系列指令。进入21世纪以来,欧共体又颁布了“信息社会版权指令”、“追续权指令”、“共同体外观设计条例”和“知识产权实施指令”等。显然,有了这样一系列法的立法,有了成员国对于相关立法的贯彻执行,再加上欧共体法院的相关判例,一个欧盟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就展现在了我们的面前。

从某种意义上说,慕尼黑是德国和欧洲的知识产权中心。就德国而言,联邦政府的“专利商标局”就设在慕尼黑,除了从事专利授权和商标注册的工作,还兼管版

[1] 该研究所自2002年更名为“马普知识产权法与税法研究所”(Max-Planck-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ax Law)。

权方面的事务。德国的很多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例如“德国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德国文字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也设立在慕尼黑。就欧洲而言,著名的《欧洲专利公约》于1973年签订于慕尼黑,依据这个公约建立的“欧洲专利局”也设立于慕尼黑,与“德国专利商标局”毗邻。截至目前,欧洲专利公约组织已经有34个成员国,包括了欧盟的所有成员国。至于马普知识产权法研究所,其研究人员不仅研究德国的知识产权法律问题,而且对欧共体层面上的很多问题都有深入的研究。据说,欧共体有关版权、专利和商标的很多立法,都是来自于马普知识产权法研究所的研究成果。马普所的一大批研究人员,也都是积极推动欧盟知识产权法律一体化的学者。

马普所位于慕尼黑市区的中心,同时又紧邻著名的“英国公园”。静静流淌的伊萨河水,将慕尼黑大学、德意志博物馆、欧洲专利局和德国专利商标局连成一线。风和日丽的时候,常常约几位朋友漫步公园,或者高谈阔论,或者到公园里的“中国塔”下豪饮一大杯黑色或浅色啤酒,然后回到研究所的阅览室里,潜心于有关欧盟知识产权法的论著之中。马普所的图书馆藏有大量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图书、期刊和报告。其资料之齐全,令人叹为观止。而徜徉于那些巨大的书柜之间,又总会生发吾辈渺小的感觉。从图书馆出来,穿过“英国公园”,或前往南边的慕尼黑大学参加相关的学术会议,或前往北面的欧洲专利局和德国专利商标局,与人相约讨论问题,又会觉得有关欧盟知识产权法的思绪,逐渐清晰了起来。正是在这样的气氛之中,撰写一部《欧盟知识产权法》的念头,逐步坚定了下来。

然而,2001年8月回国以后,拟议中的《欧盟知识产权法》却迟迟没有动手。直到2007年底,才开始着手撰写的工作。为了让计划中的论著及早问世,同时也为了减轻自己的工作负担,我决定约请黄晖、闫文军和郅中林三位博士,共同完成相关的撰写工作。他们都是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的博士,也是各自领域中的顶尖学者。黄晖博士,早年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工作,对于商标制度具有独到的研究。他的博士论文“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的法律保护”问世后,对于中国的商标法学和商标实务产生了重大的影响。闫文军博士,原是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的法官,参与过很多有关专利的审判工作。他的专著《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出版后,也在国内的专利法学和专利实务界产生了积极的影响。郅中林博士,长期在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工作,并且在近年来担任竞争合议庭的审判长。他的博士论文“技术许可的反垄断规制”,着重研究了《欧共体条约》中竞争法的规定与知识产权的关系,目前正在出版之中。基于这样的学术背景,由他们撰写欧盟知识产权法中的相关部分,就是再合适不过的人选了。

本书的撰写工作主要是在 2009 年完成的,相关的资料也以 2009 年 12 月为截止点。其中,我本人撰写了“总论”和“版权”两编,闫文军撰写了“专利、外观设计和植物新品种”一编,黄晖撰写了“商标”一编,邵中林撰写了“知识产权与竞争法”一编。按照开始的设想,各编之间相互独立,每位作者根据自己讨论的主题,设计一定的章节,将相关的问题容纳进去。同时,将五个相互独立的部分合在一起,又会构成一部完整的《欧盟知识产权法》。而且,如果将来有必要,每位作者还可以在现有内容的基础之上,将自己撰写的部分扩充为一部单独的专著。显然,随着欧盟知识产权法律一体化的进程,随着欧盟法院相关判决的不断产生,撰写单独的欧盟版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竞争法与知识产权法,只是一个时间的问题。

对于欧洲联盟或者欧共体来说,2009 年无疑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年份。就在这一年,替代欧盟宪法草案的《里斯本条约》获得了欧盟 27 个成员国的批准。随着《里斯本条约》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原来的“欧共体”为“欧洲联盟”所取代。原来的《欧洲联盟条约》仍然延续其名称,而原来的《欧共体条约》则更名为《欧盟运行条约》(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European Union)。在此基础之上,《欧盟运行条约》还重新编排了条文的顺序。例如,原来《欧共体条约》中有关商品自由流动的第 28、29 条和第 30 条,现在变为《欧盟运行条约》中的第 34、35 条和第 36 条。原来《欧共体条约》中有关竞争法原则的第 81 条和第 82 条,现在变为《欧盟运行条约》的第 101 条和第 102 条。不过,这种条文顺序的变化,对于本书的影响并不很大。首先,这种变化仅限于条文编排顺序的变化,不涉及有关商品自由流动和竞争法内容的变化。其次,本书所使用的欧盟立法资料和相关的报告,欧盟法院的判决,以及相关的学术论著,都是基于原有的《欧共体条约》和原有的序号。而《欧盟运行条约》刚刚开始生效,使用新条文顺序的资料还有待于出现。所以我们决定,不在匆忙之间对条约的名称和序号做出变更。

欧洲经济共同体自 1958 年建立以来,欧洲经济一体化的进程就在不断进行之中。近年来,随着经济一体化的加速发展,还出现了政治一体化的要求。应该说,在欧洲经济一体化的过程中,知识产权制度的一体化始终是一个重要的环节。因为,知识产权的保护不仅与商品、服务、人员和资金的自由流动密切相关,而且促进了欧盟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欧盟和各个成员国,都非常重视和鼓励创新,以及对于创新成果的保护。与此相应,欧盟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知识产权制度的一体化,就是一个值得持续关注的课题。我们期待着在不久的将来,对《欧盟知识产权法》做出进一步的修改。

李明德

2009 年 12 月于北京

目 录

序言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欧洲联盟与欧共体	(3)
第一节 欧盟的起源与发展	(3)
一、欧盟的起源	(3)
二、欧盟的建立与发展	(5)
第二节 欧盟的机构与法律	(7)
一、欧盟的机构	(7)
二、欧盟的法律	(13)
第三节 经济共同体与《欧共体条约》	(15)
一、经济共同体与单一市场	(15)
二、《欧共体条约》	(17)
三、欧共体法律体系	(19)
第四节 欧洲经济区域	(22)
一、欧洲经济区域的形成	(23)
二、欧洲经济区域与欧共体	(24)
第二章 《欧共体条约》与知识产权	(26)
第一节 商品自由流动与知识产权	(26)
一、商品自由流动	(26)
二、商品与知识产权	(30)
三、知识产权的地域性与商品自由流动	(34)
第二节 知识产权与反垄断	(39)
一、欧共体竞争法的基本规则	(40)

二、欧共同体竞争法的实施机构	(44)
三、欧共同体竞争法与知识产权	(50)
第三章 单一市场与权利利用尽	(58)
第一节 权利的存在与权利的行使	(58)
一、权利的存在	(58)
二、权利的行使	(62)
三、内在的问题	(65)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特定主题	(67)
一、权利的特定主题	(67)
二、内在的问题	(72)
第三节 权利利用尽	(74)
一、权利利用尽概说	(74)
二、欧共同体与权利利用尽	(79)
三、有形商品与权利利用尽	(82)
四、同意与权利利用尽	(89)
五、欧共同体用尽与国际用尽	(96)
第四章 知识产权的协调与一体化	(103)
第一节 权利保护条件的协调和一体化	(103)
一、权利保护条件的协调	(103)
二、权利保护条件的一体化	(108)
三、欧共同体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113)
第二节 实施措施的协调和一体化	(118)
一、知识产权实施指令	(118)
二、海关措施的一体化	(122)
三、知识产权实施机构一体化的努力	(128)

第二编 版 权

第五章 欧共同体版权法概述	(137)
第一节 版权与著作权	(137)
一、版权与著作权的分歧	(137)
二、版权的本质与作品的原创性	(138)

三、作者自己的智力创造	(143)
第二节 欧共体版权立法	(145)
一、欧共体版权立法的背景	(145)
二、欧共体版权立法的范围和特点	(149)
第六章 计算机软件与数据库保护	(157)
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	(157)
一、计算机软件指令概述	(157)
二、权利的客体与权利的归属	(162)
三、权利的内容	(165)
四、权利的限制与例外	(170)
第二节 数据库	(175)
一、数据库指令概述	(175)
二、数据库与版权	(181)
三、数据库与特别权利	(186)
四、有关特别权利的判决	(189)
五、数据库指令的作用	(196)
第七章 出租权与卫星广播	(202)
第一节 出租权、出借权和邻接权	(203)
一、出租权指令概述	(203)
二、出租权与出借权	(210)
三、邻接权	(217)
第二节 卫星广播和有线转播	(225)
一、卫星广播和有线转播概述	(225)
二、卫星广播	(230)
三、有线转播	(234)
四、案例与评估报告	(238)
第八章 版权保护期与追续权	(245)
第一节 版权与邻接权保护期	(245)
一、版权与邻接权保护期指令概述	(245)
二、版权保护期	(250)
三、邻接权保护期	(254)
四、国际互惠与过渡期	(258)

第二节 追续权	(263)
一、追续权概述	(263)
二、追续权的客体与权利内容	(268)
三、权利金与过渡期	(271)
第九章 信息社会版权保护	(275)
第一节 信息社会版权指令概况	(275)
一、指令的背景	(275)
二、指令的目的	(278)
第二节 权利的内容	(281)
一、复制权	(281)
二、向公众传播权和向公众提供权	(286)
三、发行权	(289)
第三节 权利的限制与例外	(292)
一、限制与例外概说	(292)
二、指令中的限制与例外	(294)
第四节 技术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	(299)
一、技术措施的保护	(299)
二、权利管理信息的保护	(305)
第五节 指令的实施情况	(309)
一、实施概况与相关判例	(309)
二、评估报告	(314)

第三编 专利、外观设计和植物新品种

第十章 欧洲专利公约	(321)
第一节 欧洲专利公约和欧洲专利局的基本情况	(321)
一、欧洲专利公约	(321)
二、欧洲专利局	(322)
三、欧洲专利公约与欧盟专利制度的关系	(323)
第二节 欧洲专利授权的实质条件	(325)
一、专利保护的客体	(325)
二、新颖性	(333)

三、创造性	(339)
四、实用性	(351)
五、第一和第二医药用途发明的专利性	(352)
六、生物发明的专利性	(355)
七、方法界定产品的权利要求	(361)
第三节 欧洲专利的程序问题	(362)
一、专利申请的有关问题	(362)
二、欧洲专利申请和审查的一般程序	(366)
第四节 欧洲专利在成员国法院的保护	(368)
一、欧洲专利的保护范围	(368)
二、交叉管辖:国内法院与异议部的交迭	(372)
三、欧洲专利授权后在国内法院的修改程序	(373)
四、“欧洲专利诉讼协议”	(374)
第十一章 欧共同体关于专利的立法和立法建议	(375)
第一节 欧共同体生物技术专利指令	(375)
一、简介	(375)
二、生物技术专利保护的客体	(377)
三、生物技术发明和动植物品种	(379)
四、生物技术发明与公共秩序、社会公德	(380)
五、生物专利的保护范围	(381)
六、强制交叉许可	(383)
第二节 对医药专利的补充保护证书	(384)
一、简介	(384)
二、“补充保护证书”的适用范围和条件	(385)
三、“补充保护证书”的保护范围	(387)
四、“补充保护证书”的保护期限	(388)
五、“补充保护证书”的取得程序	(389)
六、条例的生效以及与欧洲专利公约的关系	(390)
七、植物保护产品的补充保护证书保护	(391)
第三节 药品专利强制许可	(391)
一、简介	(391)
二、强制许可适用的范围	(392)

三、强制许可的程序	(392)
四、强制许可的条件	(393)
五、强制许可生产的产品的再进口	(394)
六、强制许可的终止	(394)
第四节 实用新型保护建议	(394)
第十二章 外观设计保护	(397)
第一节 简介	(397)
一、外观设计指令和条例的制订	(397)
二、制订保护外观设计指令和条例的目的	(398)
三、负责共同体外观设计的机构	(398)
四、其他法律对外观设计的保护	(399)
第二节 外观设计指令和外观设计条例的不同规定	(399)
一、外观设计指令	(399)
二、外观设计条例	(400)
第三节 外观设计指令和外观设计条例中的共同规定	(402)
一、注册/有效的条件	(402)
二、外观设计指令/外观设计条例中所说的“设计”	(402)
三、新颖性	(405)
四、独特性	(407)
五、在先设计	(411)
六、技术功能的排除	(413)
七、“界面”排除	(414)
八、申请注册的权利人	(414)
九、驳回或无效的其他理由	(415)
十、权利人的权利范围	(417)
十一、配件的外观设计	(419)
第十三章 植物新品种保护	(421)
第一节 欧盟植物新品种保护简介	(421)
一、欧盟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	(421)
二、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的规定	(421)
三、TRIPS 协议的规定	(422)
四、共同体植物品种权条例	(423)

第二节 共同体植物新品种权的授予	(423)
一、共同体植物品种权条例适用的对象	(423)
二、植物品种受保护的条件	(424)
三、共同体植物品种权的权利人	(428)
四、共同体植物品种权的申请程序	(429)
第三节 共同体植物品种权的效力和保护	(431)
一、共同体植物品种权与其他权利的关系	(431)
二、共同体植物品种权的保护范围	(431)
三、保护期限	(433)
四、权利限制	(433)
五、强制许可	(434)
六、民事争议和侵权救济	(435)

第四编 商 标

第十四章 欧共体商标法概述	(441)
第一节 欧共体早期商标判例	(441)
第二节 欧共体商标立法	(444)
一、商标立法	(444)
二、商标关联立法	(446)
三、商标关联国际公约	(449)
第三节 共同体商标注册的主管机构	(450)
一、内部市场协调局(商标和外观设计)	(450)
二、初审法院	(452)
三、欧共体法院	(452)
四、共同体商标法院	(452)
第四节 共同体商标注册的程序规定	(452)
一、商标注册的取得	(452)
二、商标注册的变更、变动、转让和许可	(457)
三、商标注册的无效和撤销	(458)
四、商标注册的转化	(458)

第十五章 商标注册的获得及维持	(460)
第一节 商标注册的要素	(460)
一、可以作为商标的标志	(460)
二、可以书面表示	(461)
三、具有识别作用	(463)
四、属于商品或服务的范围	(463)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基本条件	(463)
一、显著性	(463)
二、非功能性	(476)
三、合法性	(478)
四、在先性	(479)
五、不得具有恶意	(482)
第三节 维持商标注册的使用义务	(483)
一、不使用	(483)
二、误用	(487)
第十六章 商标侵权认定及抗辩	(489)
第一节 商标侵权认定	(490)
一、对商标基本功能的保护——制止混淆	(490)
二、对声誉商标的保护——制止淡化	(503)
第二节 商标侵权抗辩	(508)
一、他人对名称或叙述词汇的使用	(509)
二、他人对商标的使用	(511)

第五编 知识产权与竞争法

第十七章 欧共同体竞争法概述	(523)
第一节 欧共同体竞争法立法框架	(523)
一、欧共同体竞争法及其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理念	(523)
二、《欧共同体条约》的竞争法条款	(526)
三、欧共同体竞争法二级立法	(528)
第二节 欧共同体竞争法执行体系	(529)
一、欧盟委员会及其竞争总司	(530)
二、欧盟法院和欧盟初审法院	(533)

三、各成员国竞争当局和法院	(534)
四、私人执行	(535)
五、欧共体竞争法的现代化	(535)
第三节 对欧共体竞争法的基本评价	(538)
一、关于欧共体竞争法立法体系	(538)
二、关于欧共体竞争法执法体系	(539)
第十八章 对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竞争法规制	(542)
第一节 《欧共体条约》第 81 条概述	(543)
一、被禁止的协议、决定和协同行为(第 81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544)
二、不适用第 81 条第 1 款的协议类型	(547)
三、例外规则(第 81 条第 3 款)	(548)
四、《欧共体条约》第 81 条与知识产权许可问题概述	(550)
第二节 历史上的技术转让条例	(551)
一、1996 年以前的技术转让条例	(551)
二、1996 年技术转让条例	(552)
第三节 2004 年技术转让集中豁免条例及其指南	(557)
一、2004 年技术转让集中豁免条例的由来	(557)
二、2004 年技术转让集中豁免条例的基本内容	(558)
三、2004 年技术转让指南	(568)
四、对欧盟技术转让条例和指南的评价	(569)
第四节 有关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典型竞争法案例	(573)
一、Consten 案	(573)
二、Nungesser 案	(575)
三、Windsurfing 案	(576)
四、Bayer 案	(577)
第十九章 对涉及知识产权的滥用支配地位行为的规制	(580)
第一节 《欧共体条约》第 82 条概述	(580)
一、相关市场的界定	(581)
二、一家或者多家企业的概念	(584)
三、支配地位的界定	(585)
四、在共同市场内部或者在共同市场的一个重要部分占据支配地位	(588)
五、滥用的界定	(588)